

臺灣國際體育人才之培育 最有力量的國際舞臺 體壇大哉論

◎ 作者：戴遐齡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

2010年廣州亞運會發生我國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失格事件，全國人民群起激憤，除了國際賽會舉辦制度及國際體育組織內部文化問題外，突顯出我國體育從業人員國際化與國際觀不足之問題。

國際上三大國際組織，聯合國、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，我國只有在體育方面，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，成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（IOC）的正式會員，得以參與 IOC 之相關賽會及活動，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，以我國目前的國際情勢及地位，體育界是最容易躍上國際舞台，行銷我國的最佳途徑。

臺灣體育界 國際體育人才之現況

目前我國國際體育人才多在全國性運動總會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、運動管理顧問（經紀、行銷）公司…等單位服務，我國體育界有熱情全力推展國際體育活動的人才很多，但是，若要用心經營我國國際體壇地位，爭取國際友好關係，必須要更用心並積極規劃辦理，培養更多國際體育人才的投入，協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相關組織，拓展國際視野與交際能量。有關我國目前體育界國際體育人才現況分析如下：





「體育運動」是最好的實質外交，也是提昇國家聲望與地位最有效的投資。

一、體育界人士外語能力有限：

我國體育界人士，愛好運動熱心投入，長期致力於運動項目之推展，但能兼顧外語能力者有限，若要加強其外語能力有其困難度，但運動項目要與國際接軌，必定要與各國家及國際人士接觸，語言即是重要的溝通途徑，因此形成一種狀況，體育從業人員外語能力有限，有外語能力者對體育事務不熟悉。

二、國際體育事務範圍廣泛：

體育看似簡單，但實際上包含各項專業，運動管理、運動科學、運動設施、運動經紀、運動行銷、運動技術…等，所要做的事項有申辦與舉辦國際賽、國際體育交際、公關與談判、參與國際體育組織運作且深入核心…等，要具備大部分相關能力者有限。

三、我國政府公職人員制度與行政限制：

我國政府機關行政作為必須依法行政，並有會計制度及立法院監督機制，在政府機關中不可能聘有這麼多國際體育人才，且國際體育人才之養成並非一朝一夕，都是點點滴滴累積出來的，必須有前輩的帶領，政府機關的出國計畫（尤其是國際會議），

無法同意多人同時出國；讓前輩帶領新人在身邊學習經驗及人脈傳承，會被認為是浪費公帑，且公務人員必須要有一定的聘用條件，及員額的限制，無法在公務機關中有太多的人力運用。因此目前培養國際體育人才，多由民間聘用，但要長期聘用必須要有薪資經費來源及業務需求。

四、民間體育團體需求與就業機會：

我國具有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，以全國性運動總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為代表，然而全國性運動總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為非營利之民間團體，其經費無法負擔過多人力，不能滿足國際體育人才之就業需求，現今我國運動產業尚不普及，無法提供國際體育人才有足夠的就業機會。

因應上述問題，本會將先進行國際體育人才培訓、運用、就業及需求等現況調查，據以規劃國際體育人才培育計畫，並以下列各項為規劃方向，期望可以造就可用之國際體育人才，投入國際體育界，為我國爭取國際地位及曝光度：



如何培育

臺灣的國際體育人才

一、廣納各方人才、培養新秀：

要培養國際體育人才，不拘於體育界人士，應廣納各方人才，包含外文系、新聞系、大眾傳播、醫學、管理…等，凡對體育運動有熱忱，願意投入國際體育者，都可安排研習課程，長期培育，加強語文、體育知識及各種相關知能，並逐步學習實務經驗，以年輕人為主，可塑性大，可長期培養長期運用，並建立國際體育人才資料庫。

二、結合相關單位培育人才：

體育院校是體育專業之搖籃，而駐外單位豐富之涉外經驗，皆是可以協助培育體育人才之單位，體育院校及駐外單位等相關單位，可以開設語文及體育專業…等相關課程，提供現職體育從業人員與有志從事國際體育工作人員進修。

三、**累積**參與國際研習、賽會與會議之經驗：

許多處理事務之技巧與當下應變，是在書本與課堂中無法體會到的，實務經驗的累積是最寶貴的學習，多接觸才能深入了解，國際體育人才培育要有實務經驗的加入才能算是完整的訓練。

四、**獎勵**民間體育團體雇用國際體育人才：

國際體育人才培育完成，即面對就業問題，若有就業之配套措施，並獎勵民間體育團體雇用之機制，應可提高就業機會。

五、**成立**國際體育志工團隊：

在目前國際體育就業市場需求不大之情況下，以志工之應用較為實際，經訓練後，可將志工以不同運動項目分組，多接觸該項運動項目進行了解，有需求時即可請志工進行協助，然我國志工體系不全，國人對志工服務之認知不足，應多加宣導及鼓勵有志人士投入。

六、**活絡**運動產業：

運動產業興起，才能帶動國際體育人才之就業市場，也能讓更多人投入國際體育業務，長期而穩定的體育事業發展，才是增加國際體育人才就業市場之道，也是國際體育人才可以延續之方。

綜上，爾後本會國際體育人才之規劃預計分為二部分：一為國際體育從業人員，以專職任用方式做企劃；另一為國際體育協助人員，以志工方式做企



作者簡介 戴遐齡

◎**現職**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

◎**學歷**：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領導研究所博士、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士

◎**經歷**：世界運動會奪金計畫遴選選手暨教練選訓小組委員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兼學務長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世界運動會選訓小組委員、挑戰2008黃金計畫輔導委員會委員、聽障奧運訓練輔導專案小組委員、優秀教練國外培訓甄審會委員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主任委員

劃。國際體育組織為非政府組織，我國官方人員並非該國際組織之會員，民間體育團體才是國際體育交流的主要單位，政府機關做政策之制定，但實際執行，要由民間體育團體落實。



結語

「體育運動」是最好的實質外交，也是提昇國家聲望與地位最有效的投資，而且是振奮民心士氣、凝聚國民向心力的最佳管道，世界各國都極為重視體育運動並且靈活運用，而國際體育人才是實踐體育外交之主幹，要培養體育人才容易，但要長期服務為國家體育貢獻，不僅要有政府之投入，也要有社會環境的支持。

